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4:3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沈红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及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3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8,36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将按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法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5:3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139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8,361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61,000	3.30%	可提前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及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郭永清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 2023 年 8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为满足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其工作精力及实际情况，郭永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郭永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郭永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永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永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永清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红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内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红波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沈红波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沈红波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沈红波先生，男，1979 年 11 月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清华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哈佛大学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曾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2468）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008）独立董事。沈先生于 2007 年 1 月自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专业），自 2015 年 1 月起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沈红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各归属期须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数量，离职员工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 4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剩余 89 名激励对象，其个人层面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期”）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 100%，所在经营单元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A”，经营单元层面归属系数均为 100%。本期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标，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97.04%，因此，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39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39 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139 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8.361 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36.00 万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1,331,156 股的 0.21%。

3.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93.90 元/股。

4.预留授予激励人数：93 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 2022 年的净利润达到 5.6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 2022 年的净利润达到 4.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29 亿元； 2023 年的净利润达到 6.5 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23 亿元； 2023 年的净利润达到 5.1 亿元。
考核营业收入指标实际完成度（A） 考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度（B）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M			
当 A 或 B≥目标值		M=100%	
当 A 或 B≥触发值		M=80%+（A/营业收入目标值）*20%或 M=80%+（B/净利润目标值）*20% （以较高者确认归属系数）	
当 A 以及 B<触发值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